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196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8 月 9 日、29 日分別遲到 2 分鐘、8 分鐘，合計 10 分鐘，因未提供勞務，得扣除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9 元（本薪  $27,000/30/8/60 \times 10 = 18.75$ ），惟訴願人自○君 106 年 8 月工資扣除 100 元，溢扣 81 元

，  
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平日延長工時 2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317 元【本薪  $28,500/30/$

$8 \times (4/3 \times 2) = 316.67$ 】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，且未經勞工同意，片面規定僅得選擇補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三）勞工○君於 106 年 8 月 20 日休息日工作，工

作時間計 8.5 小時，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以 12 小時計。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工資 2,625 元【本薪  $27,000/30/ 8 \times (4/3 \times 2 + 5/3 \times 6 + 8/3 \times 4) = 2,625$ 】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，且未經勞工同意，片面規定僅得選擇補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四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4 日連續出勤 14 日、5 月 16 日至 31 日連續出勤 16 日，6

月 1 日至 10 日連續出勤 10 日、13 日至 22 日連續出勤 10 日，7 月 5 日至 29 日連續出勤 25 日，

訴願人未給予其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99024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，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19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（

資本

額達 1 千萬元以上）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

處理

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、13、14、34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196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

鍰

，合計處 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送

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

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」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「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四小時計；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八小時計；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，以十二小時計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「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

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

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，此項延長工時工資，並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。上開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；故凡雇主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，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，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（工）時工資之請求權，均屬無效。至勞工延長工作時間『後』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固為法所不禁，惟上開權利之拋棄，應由個別勞工為之。勞雇雙方如就該等延時工資之請求權是否業經勞工拋棄有所爭議，應由雇主舉證……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：「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

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。

』，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故本法所稱『雇主延長

勞工工作之時間』，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或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

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……。」

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：「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：『勞工

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』該例假之安排，以每 7 日為 1 週期，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……。」

106 年 5 月 3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93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勞動

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勞工得否選擇補休及補休相關規定等疑義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如未有選擇補休之意思表示，雇主仍應依法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。凡雇主片面規定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僅能選擇補休，即不

符勞動基準法規定。至勞雇雙方如就休息日出勤工資之請求權有所爭議，應由雇主負舉證責任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 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.....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14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未按平日每	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

	小時工資額			
	另再加給 1			
	又 3 分之 1 以			
	上；工作 2			
	小時後再繼			
	續工作者，			
	未按平日每			
	小時工資額			
	另再加給 1			
	又 3 分之 2 以			
	上者。			
34	雇主未使勞	第 36 條第 1 項		
	工每 7 日中	、第 79 條第 1		
	有 2 日之休	項第 1 款、第 4		
	息，其中 1	項及第 80 條之		
	日為例假，	1 第 1 項。		
	1 日為休息			
	日者。		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勞動檢查後即深刻反省，針對各項缺失進行改善措施；訴願人屬中小企業，肩負一百餘名員工家庭生計之責，於經濟環境不景氣下辛苦經營，公

司草創期間對各項勞動法規尚未全然理解熟悉，且未接獲輔導資源，致有未盡周全之處。訴願人雖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，但誠心改善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，給予改過機會，免除罰鍰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未全額給付勞工○君工資、未給付勞工○君延長工時工資、使勞工○君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及未給予勞工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有原處分

機關 106 年 9 月 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工出勤表及薪資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勞動檢查後即深刻反省，針對各項缺失進行改善措施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，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；延長工時工資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所列標準加給之，並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；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，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應由個別勞工為之；雇主使勞工於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；休息日之工作時間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，以 12 小時計；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；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如未有選擇補休之意思表示，雇主仍應依法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。凡雇主片面規定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僅能選擇補休，即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。事業單位違反上開規定者，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前

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、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

0131243 號、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、106 年 5 月 3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

60130937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經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問：請問貴公司與本次抽查勞工約定勞動條件？加班費如何發給？答：

(一) 本公司之內外場人員採輪值排班，按輪值排班表出勤 ..... 如 A 班：11：00-1430/空 17：00-21：30，A2 班：10-14/空/17-2130..... 正職人員之排班各班正常工時以 8 小時計 ..... 月休基本 8 日..... 國定假日當日出勤會加給工資，當日員工如有加班並有填寫加班單，得申請加班費或換休..... (二) 本公司之每 7 日排班週期為每月 1 日至 7 日，8 日至 14 日..... 加班單目前是由所有人當日寫在同一張上 ..... 如○○○於 106 年 5 月 3 日..... 有加班，依本公司規定原則先給予補休，故皆勾選申請補班..... 如累積補休時數至年底無法休完才發給工資。另如○○○於 106 年 8 月 20 日休息日出勤 8 小時，申請加班 14：00 至 14：30 計 0.5 小時，是

日休

息日出勤 8.5 小時，本公司未再以休息日計給加班費。又本公司規定遲到 1 分扣 10 元，○○○分別於 8 月 9 日、29 日遲到計 10 分，當月逕扣 100 元。(三)

.....○○○

於 6 月 1 日至 10 日、13 日至 22 日、7 月 5 日至 29 日有連續出勤未休假情形。」會談

紀錄

並經○君蓋章確認在案。

(二) 是依上開會談紀錄所載，○君已自承員工遲到 1 分鐘即扣除工資 10 元。復依卷附○君 106 年 8 月出勤表及薪資統計表所載，○君 9 日、29 日分別遲到 2 分鐘、8 分鐘，

合

計 10 分鐘，因未提供勞務，訴願人得扣除該月之工資為 19 元 (本薪 27,000/30/8/6 0x10=18.75)，惟訴願人扣款 100 元。是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(三) 另依卷附○君 106 年 5 月出勤表及薪資統計表所載，5 月 12 日延長工時計 2 小時，應給

付延長工時工資 317 元 (本薪 28,500/30/8x4/3x2=316.67)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。且訴願人亦未能提出○君於延長工作時間後，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事證。是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(四) 又依卷附○君 106 年 8 月出勤表及薪資統計表所載，○君於 106 年 8 月 20 日休息日出勤

，工作時間計 8.5 小時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工作時間及工資

之計算以 12 小時計。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工資 2,625 元【本薪 27,000/30/8x (4/3x2+5/3x6+ 8/3x4) =2,625】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；且訴願人亦未能提出○君於休息日工作後，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事證。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

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(五) 復依○君 106 年 5 月、6 月及 7 月出勤表所載，○君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4 日連續出勤 14

日、5 月 16 日至 31 日連續出勤 16 日，6 月 1 日至 10 日連續出勤 10 日、13 日至 22 日連續

出勤 10 日，7 月 5 日至 29 日連續出勤 25 日。訴願人未給予其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

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(六) 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等規

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此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縱訴願人有事後改善行為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上開規定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

第

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、13、14、34 等規定，各處訴願

人法

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（令）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